

2023

2023年，建兴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严格按照年内工作要点开展相关工作。现结合建兴乡工作实际，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一是贯彻落实《玉溪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明确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二是建兴乡适时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健全，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加强乡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考核。建兴乡党委年内组织召开了2次法治政府工作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适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一是年初制定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有办公室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二是乡党委政府年内开展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工作2次，解决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活动中组织、

机构等问题；三是有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机构和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依法促进全乡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发展；四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严格按照建兴乡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建兴乡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建兴乡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创新开展“党课+法治课”教育培训，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学习和培训；五是把法治建设列入乡党委政府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3.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二是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以权力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年内制定并公开了2023版《新平县建兴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三是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法定化，逐步完善了建兴乡人民政府的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做到事权和职责协调统一。四是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建兴乡与各村、各单位、企业签订《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切实抓好“12340”社会治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宣传活动，全乡呈现出了发案少、秩

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景象。年内无重特大刑事案件及命案发生。五是优化公共服务，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六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云南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二）提高机制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二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等相关制度，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年内未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三是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三）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完善《建兴乡重大决策事项咨询审核制度》、《建兴乡人民政府关于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共

建兴乡委员会关于印发《建兴乡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建兴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兴乡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兴乡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建兴乡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范围、决策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对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经我乡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我乡重大事项都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决策，未造成决策失误、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也未被责任追究，年内，共完成合法性审查4件。

2. 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和听证制度，保证行政决策民主性。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征求意见和听证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吸收采纳，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3.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一是制定《建兴乡法律顾问制度》、《建兴乡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审核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签订合同聘请法律顾问，聘请新平县新宇律师事务所鲁万忠律师为法律顾问，开展了一系列法律服务工作，以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服务政府、服务基层为宗旨，以为政

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调处纠纷、代理参与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等法律活动为主要内容，在健全民主法治建设、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我乡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以来，对涉及招商引资、土地出让、征地补偿、环境保护、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经乡法治机构（含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协助乡党委、政府做好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和论证、规范性文件及各类合同审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我乡的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4.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年内共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6件。二是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末位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1.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防止了权力的滥用。乡政府将规范行政执法具体行政行为列入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内容，年内成立了行政执法综合执法队，配备了专职执法人员，聘请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基本形

成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格局，将对乡执法队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决定由乡司法所和监督员审核把关确保其合法合规性。

2. 按要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按照《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和《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规定的案卷评查标准，组织了由分管领导、司法所、社会监督员共同对我乡全年已办结的 29 件行政许可案件进行了认真评查，我乡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做到了实施主体合法、行政许可依据准确，行政许可材料真实、合法，行政许可收费标准符合规定（未收费），办理程序、时限合法，并对被许可人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坚持案卷评查制度，有效促进了全乡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

3.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和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追究制。二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年内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于 2 次。三是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

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1. 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推动依法行政。让广大群众能依法积极监督，年内聘请了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5 名，对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全程参与监督，达到依法行政的宣传效果。

2. 在落实行政责任制的同时，乡人大加大对本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力度，时常提醒政府按责任条款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使乡政府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3. 围绕执法抓监督。加大对计生、食品等执法单位的监督力度，规范执法行为，纠正治理损害群众利益的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没有发现需要处罚的行为，积极配合县森林公安和执法大队对林业违法进行处罚，计划生育处罚收入按时全部存入国库，《生育服务证》、《采伐证》等证件办理符合办证程序，未收取任何费用，各单位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符合依法行政要求，且无差错事故发生。2023 年我乡无行政诉讼案件，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或行政复议机关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变更或判决行政赔偿情况。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

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年内共发布政务公开 245 条，新平新闻网发布 205 条。三是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四是完善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制度，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五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六）加强社会治理法治化，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

1. 完善调解、仲裁、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兴乡出台了《三级书记抓信访维稳和矛盾纠纷化解细化实施方案》，将矛盾纠纷工作责任层层压实，将为加强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等问题整治、专项治理。并适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分析研判工作，落实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解。

2. 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建立乡人民政府负总责、司法所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

做到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3. 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一是严格执行每月调解、治保主任月例会制度，加大对调解、治保主任培训力度，提高其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与水平，提高维护社会稳定责任感和为民服务意识。二是筑牢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调动村调解、治保主任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进行全面排查，掌握辖区的社情民意。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协助各中心站所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2023年，全乡共受理矛盾纠纷120件，化解120件（其中简易纠纷95件，一般纠纷25件），化解率100%。年内未发生民转刑案件，大量社会矛盾纠纷解决在了萌芽状态和基层，较好地减少了信访量、诉讼量和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4.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制度。一是乡党委政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二是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及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和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三是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2023年，乡信访办共受理群众来信85件，已办理79件，正在办理6件。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落实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一是把法治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乡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以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目前，我乡 1 名干部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资格证，11 名干部职工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二是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2023 年，党政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2.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一是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学法列入党委中心理论组学习、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年内，党委中心理论组集中学法 3 次，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 4 次。二是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2023 年共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法 23 次，针对普法骨干或对象开展了 2 次法治培训，针对村“法律明白人”开展专题培训 4 次。

3.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紧紧围绕《建兴乡“八五”普法规划》、《建兴乡 2023 年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活动，积极开展干部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紧抓“关键少数”，利用建兴乡周一例会、治保调解例会、党课等时机，加强对干部职工、法律明白人、农村党员法治培训，着力提升普法依法治理中“关键少数”的法治素养，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年内开展相关培训8场次。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存在短板，法治观念不强，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

（二）法治建设配套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投入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配备还不齐，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有差距，执法水平和案件质量还有待提高。

三、2023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玉溪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明确乡党委书记、乡长为建兴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二是建立健全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定期召

开会议，分析、检查、研究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依法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得到及时研究解决，年内乡主要领导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专题研究2次。三是把学法述法工作纳入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重要依据，积极落实会前学法、述法制度和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在法治政府建设自检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分管领导亲自抓落实，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目标措施。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创新民主决策形式，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建立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法治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意识。进一步抓好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

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专题法治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法治专题讲座，提高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制度，坚持形成用制度管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四）进一步规范全乡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提高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不断成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运行，充实执法人员力量，持证执法，不断提高全乡行政执法能力。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创新公共服务体制，改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为建兴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建兴乡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0日